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5-036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罗湖智创大厦）15 楼 150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6、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以上议案 1、2、3、4、5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7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罗湖智创大厦）15 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说明：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人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未作出具体指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